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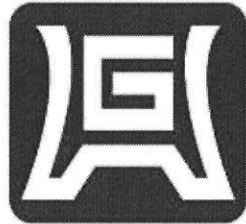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068-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068-8 号

致：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西藏旅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西藏旅游的委托，担任西藏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1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GRANDWAY

根据“21168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及后续补充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以下合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西藏旅游及相关方已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法律顾问进行核查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申请文件显示，1)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游船或标的资产）原为新智认知（证券代码：603869）核心资产，其收入、利润在新智认知中的占比均超过 30%。2) 2020 年 12 月底，新智认知将其转让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2021 年 3 月，你公司公告筹划本次重组上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是否违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上市后维持经营业务稳定的相关承诺，出售决策是否充分评估并披露该交易对新智认知的潜在负面影响，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有无利益补偿安排。2) 新绎游船从新智认知置出、短期内再重组上市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两次交易时间间隔、主要决策参与方及前次交易对价的实际支付进展，补充披露两个交易行为是否同时筹划、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3) 新绎游船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 题）

（一）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是否违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上市后维持经营业务稳定的相关承诺，出售决策是否充分评估并披露该交易



对新智认知的潜在负面影响，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有无利益补偿安排

1.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未违反新智认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 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

①新绎游船所经营航线业务与新智认知目前经营的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可以进一步充实新智认知的资金实力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使得新智认知进一步专注主营业务发展，符合新智认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战略发展规划，是继新智认知前期剥离协同性较差的景区、旅行社业务后，再次加快非核心主业剥离的整体改革，符合新智认知战略规划及市场定位需求。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新智认知目前经营的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不会对其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独立发展造成影响，反而能够进一步充实新智认知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新智认知持续推进“数字工程建设者+智能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尤其是涉及获取城市中包括但不限于水务、交通、能源等领域的运营资产，进一步促进新智认知集中资源做强优势业务，提升新智认知核心竞争力；同时，出售新绎游船回流资金，有利于新智认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为智能数字业务开拓奠定资金基础，同时也为新智认知把握市场机遇，推动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②新智认知的行业认知业务技术先进、产品体系全面，具备持续经营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始终关注核心技术的创新与研究，连续多年保持较高规模研发投入，新智认知近年来打造出从物联平台，到数智中台，再到业务中台和交互中台的全栈闭合技术体系，同时依托可视化、组件化、框架化特点的低代码开发模式，大幅提升研发效率，节约研发投入成本。新智认知还探索形成了从智能物联、数智中台、智能运营中心及垂直领域应用等一体化产品体系，各子产品功能明确，各有侧重，体系化产品布局也为新智认知后续提供稳定运营开发服务（SaaS）奠定良好基础。随着数字化升级大趋势，SaaS 逐步从通



用型向垂直细分领域渗透，运营服务高附加值、强黏性，有利于增强新智认知未来收入的稳定和可见性，加速新智认知商业形态的再次优化升级。

根据新智认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新智认知始终关注技术实力的提升及业务资质的升级。2020年，新智认知一体化指挥调度国家工程实验室成功完成国家发改委组织的验收，专项成果深获行业认可。2020年，新智认知还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甲级涉密资质（安防监控），该资质是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最高级别的安全集成认证，标志着新智认知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涉及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的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和实施业务，承建涉密信息系统服务咨询，进一步提升技术壁垒，提升新智认知综合竞争力。

根据新智认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上半年，新智认知实现营业收入34,694.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292.22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58.53%。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后，新智认知持续对多元产品体系与解决方案设计实施能力、充裕资金实力奠定赛道切入优势、专业资质持续完善、技术壁垒加固、丰富场景资源优势和拓展运营能力等核心竞争力进行了巩固与增强，在聚焦提质、瞄准蓝海赛道，内部增效、优化组织体系方面进行发力。此外，新智认知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业务转型逐步落地，经营性现金流正向平稳，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新智认知的行业认知业务技术先进、产品体系全面，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

(2) 出售新绎游船未违反新智认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①本次交易未违反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时的协议约定和相关承诺

根据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交易中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除关于新绎游船的所有权完整和积极办理审批手续的陈述与保证外，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交易中涉及的各方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交割后义务	新奥控股	将在交割日后的180日内促使新绎游船偿还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担保对应的全部债务或通过变更担保人的方式解除新智认知对新绎游船的担保责任。	已履行完毕
2	避免同业竞争	新智认知、西藏博康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新奥控股书面同意，新智认知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得从事	持续履行中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与新绎游船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交易中，各方未对维持新智认知经营业务稳定、新绎游船的后续经营或资本运作事项出具承诺或进行约定，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100%股权未违反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时的相关协议约定和相关承诺。

②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未违反其上市以来所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新智认知披露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上市以来的历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网站“承诺履行情况”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promisho/>)，涉及新智认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1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自北部湾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将所持北部湾旅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北部湾旅所有。	2012.02.29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2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04.24 期限：上市后36个月内	履行完毕
3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	2014.04.24 期限：上市后6个月内	履行完毕



GRANDWAY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2014.04.24 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完毕
5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王玉锁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2014.04.24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6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014.04.24 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完毕
7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除对北部湾旅的投资以外，本公司（本人）今后不会新设立或收购任何与北部湾旅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北部湾旅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北部湾旅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北部湾	2012.02.09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p>旅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有损北部湾旅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3.本公司（本人）经济其他子企业将不再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从事北部湾旅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无论是由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还是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北部湾旅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北部湾旅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4.本公司（本人）或其他资企业如拟出售与北部湾旅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北部湾旅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并保证将促使其他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北部湾旅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5.若发生上述情况，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本人）、并保证将促使其他资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北部湾旅，并尽快提供北部湾旅合理要求的资料。北部湾旅可在接到本企业（本人）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p>		
8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及控股股东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尽量避免与北部湾旅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子公司（公司）作为关联交易一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若无同期同类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p>	2012.02.09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果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9	回购股份承诺	新智认知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014.04.24 期限：上市后 3 年内	履行完毕
10	增持承诺	控股股东	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2014.04.24 期限：上市后 3 年内	履行完毕
	回购股份承诺	新智认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4.04.24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12	关于税收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愿承担北部湾旅发行上市前的全部税收风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保证不因北部湾旅发行上市前的行为损害北部湾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2.02.09 期限：上市前	履行完毕
13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愿承担北部湾旅发行上市前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北部湾旅造成的任何未来的风险及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技术、质量、税务等，保证不因此损害北部湾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2.02.09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14	关于原北海海运总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原广西北海海运总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事宜致使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2012.02.09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15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如果因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社保相关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愿意对公司因补缴或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如果因公司未按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愿意对公司因补缴或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02.09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16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保证《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02.22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17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北部湾旅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	2016.02.22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p>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部湾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北部湾旅股东地位，损害北部湾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部湾旅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北部湾旅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北部湾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北部湾旅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4.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北部湾旅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18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北部湾旅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非本人不再持有北部湾旅的股份，否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北部湾旅及其子公司（包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北部湾旅及其子公司（包括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2.如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部湾旅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北部湾旅，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部湾旅及其下属公司。</p>	2016.02.22 期限：长期	持续履行中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p>3.本人将不利用对北部湾旅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北部湾旅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如北部湾旅认为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北部湾旅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北部湾旅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北部湾旅。</p> <p>5.如北部湾旅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北部湾旅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p> <p>6.本人保证将赔偿北部湾旅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19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部湾旅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北部湾旅回购。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北部湾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p>	<p>2016.02.22 期限：12 个月</p>	履行完毕
2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p>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2016.01.15 期限：三年</p>	履行完毕



GRANDWAY

序号	承诺类型	涉及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21	回购股份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筹划回购股份时及公告回购预案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019.01.24 期限：6个月	履行完毕

经逐项核对，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以及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 100%股权未违反新智认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作出的相关承诺。

综上，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未违反新智认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2.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已充分评估并披露该交易对新智认知的潜在负面影响，不影响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不存在利益侵害，因此无利益补偿安排

(1)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获取现金以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根据新智认知于 2020 年 12 月披露的关于出售新绎游船股权的相关公告，新智认知前次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主要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综合考量新智认知整体业务结构及进一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且考虑到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在业务聚焦、转型攻坚阶段，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进行出售，以获取现金，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交易给新智认知带来 13.7 亿元的资金流入，并在完成交易当年给新智认知带来 29,239.55 万元的投资收益，对新智认知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资金计划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新智认知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新智认知亦将获得较为充足的资金储备，能够更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行业认知



GRANDWAY

解决方案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新智认知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新智认知的长期发展。

(2)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时已充分评估并披露该交易对新智认知的潜在负面影响，不影响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不存在利益侵害，因此无利益补偿安排

①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时已披露该交易对新智认知的潜在负面影响

根据新智认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新智认知已披露该次出售行为对新智认知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出售行为将使公司（新智认知）进一步专注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新智认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战略发展规划，是继公司前期剥离协同性较差景区、旅行社业务后，再次加快非核心主业剥离的整体改革，符合公司（新智认知）战略规划及市场定位需求；

2、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本次出售行为不会对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独立发展造成影响。本次出售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后，公司（新智认知）业务将主要集中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新绎游船 2021 年的收入和利润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新智认知）合并报表。根据此次评估对新绎游船 2021 年的盈利预测，新绎游船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7 亿元、净利润 0.89 亿元。因此，上市公司（新智认知）短期面临一定的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此外，新智认知公告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还披露了该次出售行为对新智认知可能带来的智能数字业务开拓的不确定性风险。主要内容为：

“2019 年起，新智认知持续推进业务转型，以现金流为重点，强调项目质量和回款周期，2020 年新智认知的毛利率和经营性现金流较 2019 年均有好转，但受业务转型及受疫情影响双重压力，截至本回复日，认知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出现回落。如果后续政企目标客户智慧化建设需求暂缓、招投标启动延期，项目开拓情况晚于预期，将对新智认知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新智认知未来将在聚焦主营业务基础上，持续开拓智能城市领域多元应用场景，除了依靠自身资源内生增长外，也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推进公司规模



GRANDWAY

化发展。此外，随着国家一系列行业鼓励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更多公司涌入智能数字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发展迅猛，技术迭代较快。新智认知对新业务的探索，可能存在受传统业务模式束缚、对新市场新技术判断存在误差、相关专业人才缺乏、市场竞争加剧等问题，进而导致新智认知智能数字业务的开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新智认知还披露了后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具体为：2020年1-9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上市公司（新智认知）的净利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且此次股权转让后，新绎游船2021年的收入和利润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新智认知）合并报表。虽然本次交易给上市公司（新智认知）带来137,000万元的资金净流入与29,239.55万元投资收益，改善了上市公司（新智认知）的财务状况，但上市公司（新智认知）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经营情况仍有改善与提升空间，且面临不确定性。如果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提升不及预期或者业务发展出现重大风险，则上市公司（新智认知）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②出售新绎游船100%股权后，新智认知的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新智认知披露的定期报告，出售新绎游船后，新智认知主要布局警务智能、企业安全智能和城市智能等优势领域，并逐步向园区智能、社区智能等优政、惠民类垂直应用领域延伸。凭借扎实的系统设计、集成、实施的能力以及数据运营能力，新智认知以城市安全为切入点，持续为城市提供多元化的智能运营服务，并于2021年上半年实现了业务复苏和增长。

根据新智认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新智认知持续对多元产品体系与解决方案设计实施能力、充裕资金实力奠定赛道切入优势、专业资质持续完善、技术壁垒加固、丰富场景资源优势和拓展运营能力等核心竞争力进行了巩固与增强，在聚焦提质、瞄准蓝海赛道，内部增效、优化组织体系方面进行发力。2021年上半年，新智认知实现营业收入34,694.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292.22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58.53%。新智认知在2021年上半年业绩增长除受益于在手项目报告期内陆续取得完工验收、自研类软件产品增加、项目毛利水平持续攀升外，也受益于出售新绎游船带来的资金充实，新智认知得以主动优化融资结构，减少有息负债，当期财务费用下降98.52%。此外，出售新绎游船完成后，新智认知亦对组织结构进行了优化、践行精细化管理，相应管理费用、



GRANDWAY

销售费用相应降低。

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后，新智认知资金充实，业务转型逐步落地，经营性现金流正向平稳，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③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所履行的信息披露及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补偿安排

新智认知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该次交易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16 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估值定价依据。此次交易过程中各方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1/（2）2020 年股权转让”，各方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新智认知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各方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经核查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股权转让款凭证，该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新奥控股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交易进一步充实了新智认知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新智认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为智能数字业务开拓奠定充实资金基础，为新智认知发掘市场机遇、寻求未来内生外延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促进新智认知集中资源做强优势业务，有利于提高新智认知核心竞争力。由于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的后续持续经营，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不存在利益侵害，根据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相关交易协议，新奥控股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无利益补偿安排。

综上，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时已从盈利能力下降、智能数字业务开拓的不确定性风险等方面对新智认知的潜在负面影响进行了披露。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后，新智认知资金充实，业务转型逐步落地，行业认知方案业务逐渐复苏，经营性现金流正向平稳，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2021 年上半年，新智认知实现营业收入 34,694.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292.2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58.53%。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的交易中，交易各方已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新奥控股与新智认知不存



GRANDWAY

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对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不存在利益侵害，因此无利益补偿安排。

（二）新绎游船从新智认知置出、短期内再重组上市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两次交易时间间隔、主要决策参与方及前次交易对价的实际支付进展，补充披露两个交易行为是否同时筹划、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

1. 新绎游船从新智认知置出和后续注入西藏旅游主要从提高各自上市公司质量出发，实现新智认知业务聚焦，西藏旅游加快成为更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1）新绎游船从新智认知置出主要系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获取现金以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根据新智认知于 2020 年 12 月披露的关于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相关公告，新智认知前次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主要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综合考量新智认知整体业务结构及进一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且考虑到新绎游船主营业务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在业务聚焦、转型攻坚阶段，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 100%股权进行出售，以获取现金，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交易给新智认知带来 13.7 亿元的资金流入，并在完成交易当年给新智认知带来 29,239.55 万元的投资收益，对新智认知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资金计划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新智认知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新智认知亦将获得较为充足的资金储备，能够更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新智认知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新智认知的长期发展。

（2）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主要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虑，加快成为更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根据西藏旅游出具的说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主要考虑到上市公司盈利来源较为单一，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虑，上市公



GRANDWAY

司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发挥协同互补效应，以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2020 年疫情以来，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冲击。随着我国从新冠疫情中逐步恢复，宏观经济与国民消费情况均迎来好转。作为受疫情影响最大的行业之一，旅游行业在旅游人数、旅游收入等方面逐渐回暖，疫情影响正在逐渐降低。随着后疫情时代的到来，旅游行业呈现出新的发展业态。上市公司高度看好国内旅游产业和体验经济的发展前景，拟以上市平台为依托，积极谋求新的战略和业务布局。

随着国内免疫屏障的逐步建立，国内旅游市场逐步复苏。在此市场背景下，围绕西藏旅游向“目的地综合服务提供”升级的战略，加快使其成为更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突破西藏旅游产业的季节性限制，实现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实现西藏旅游盈利能力的显著提升，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 100%股权后，经与西藏旅游沟通论证，适时启动了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交易。

2. 新绎游船从新智认知置出事项的决策时间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事项，两次交易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

(1) 新绎游船从新智认知置出事项的决策时间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事项，两次交易互相独立，不互为前提，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

根据新奥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交易安排的筹划时间、主要决策参与方、交易进展等事项如下表所示：

项目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	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
正式开始筹划交易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交易决策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新奥控股召开股东大会、西藏博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审议此次交易 2020 年 12 月 2 日，新智认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次交易 2020 年 12 月 19 日，新绎游船股东	2021 年 3 月 18 日，新奥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 2021 年 3 月 18 日，新绎游船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2021 年 3 月 19 日，西藏旅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次交易



项目	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	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
	作出股东决定	
交易的主要考虑	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	寻求西藏旅游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西藏旅游盈利能力，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加快成为更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主要决策参与方	新奥控股及新智认知的核心管理层	新奥控股及西藏旅游的核心管理层
买卖双方	买方为新奥控股 卖方为新智认知子公司西藏博康	买方为西藏旅游 卖方为新奥控股
所需决策及审批程序	新奥控股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新智认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新奥控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西藏旅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证监会重组委进行审核
交易对价支付及进展情况	新奥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支付 6.987 亿元现金对价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交割 新奥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支付 6.713 亿元现金对价	西藏旅游尚未支付交易对价 交易仍在进行中
相关协议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生效	已生效且履行完毕	尚未生效且尚未履行

由上表所示，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正式开始筹划及决策的时间均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 3 个月以上，两项交易的筹划过程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两项交易的主要决策参与方不同，交易相关方不同，交易出发点不同，已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2020 年 12 月 2 日，新智认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奥控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1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交易对价的支付。



GRANDWAY

根据新奥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过程中，未对新绎游船后续资本运作进行筹划，也未对后续将新绎游船相关资产注入西藏旅游进行安排。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 100%股权后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方向，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就新绎游船后续资本运作思路进行了内部探讨，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始与西藏旅游正式沟通。

2021 年 3 月 19 日，西藏旅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并与新奥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因此，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的筹划、决策和执行时间均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 3 个月以上，新奥控股根据该次出售交易协议的约定完成了交易对价的支付。新奥控股取得新绎游船 100%股权后才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方向，两次交易筹划过程相互独立，两项交易的主要决策参与方不同，交易相关方不同，交易出发点不同，已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不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2）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

①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和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均为独立事项，主要从提高各自上市公司质量出发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前次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主要立足提升新智认知公司质量的出发点，综合考量新智认知整体业务结构及进一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且考虑到新绎游船所营航线业务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在业务聚焦、转型攻坚阶段，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进行出售，以获取现金，支持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根据西藏旅游出具的说明，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 100%股权主要是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考虑，积极进行业务升级，布局多场景旅游产品，发挥协同互补效应，以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综上，从两次交易的出发点来看，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和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股权事项均主要从提高各自上市公司质量出发，符合各自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②相关交易安排相互独立、未进行统一筹划，不具有规避分拆上市的交易表



GRANDWAY

现形式

根据前述分析，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股权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时间均早于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股权事项，两项交易的筹划过程相互独立。在新奥控股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对新绎游船后续转让的计划和安排。新奥控股亦在取得新绎游船 100%股权后才开始规划新绎游船的后续资本运作思路，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始与西藏旅游正式沟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奥控股持有新绎游船股权已超过 10 个月，西藏旅游收购新绎游船交易仍在进行中，王玉锁作为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已滿 36 个月。

因此，相关交易安排相互独立、未进行统一筹划、分别履行相关程序，不具有规避分拆上市的交易表现形式。

③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取得新的上市平台，不具有主观规避分拆上市动机及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

本次交易方案为西藏旅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新奥控股，新奥控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分拆并独立上市的情形。

此外，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事项筹划前，王玉锁已于 2018 年 8 月实际控制了西藏旅游。西藏旅游购买新绎游船 100%股权的交易前后，王玉锁均为西藏旅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玉锁作为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已滿 36 个月。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取得新的上市平台，不具有主观规避分拆上市动机与必要性。

综上，相关交易安排主要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出发；相关交易安排相互独立、未进行统一筹划，不具有规避分拆上市的交易表现形式；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相关交易安排取得新的上市平台，不具有主观规避分拆上市的动机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规避分拆上市条件的情形。



GRANDWAY

（三）新绎游船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经逐项对照，标的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下称“《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8、如果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核查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第二款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标的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新智认知）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相关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由新智认知于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股权转让、划转、增资的方式转移至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原为新智认知控制的全资孙公司，于2020年通过股权转让成为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前述资产划转及转让的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划出方	受让方/接收方	转让/划转标的	转让/划转方式	定价依据
2018.05-2019.08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航线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人员，新濠公交、乐新海洋等9家子公司股权	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股权转让、划转、增资	经审计确认
2020.12	西藏博康	新奥控股	新绎游船100%股权	股权转让	评估作价

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资产划转、股权转让及增资

①交易背景

经核查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适应未来业务发展规划，2018年5月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



GRANDWAY

-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新绎游船(以下称“资产下沉”)。此外,新智认知还于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之间分别将北海国际97.5%股权、石头埠港务100%股权、新绎网络100%股权、涠洲投资100%股权、新绎物流100%股权、乐新海洋70%股权、渤海长通65%股权、新奥航务49%股权、新涠公交50%股权(合称“子公司股权”)划转或转让给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涠洲投资。

②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A.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新绎游船

2018年5月3日,新智认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预案》,决定以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方式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绎游船。

2018年5月5日,新智认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部湾旅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等与本次资产划转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5日,新智认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次日,新智认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8月16日,新绎游船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由新智认知以实物出资,同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6日,新绎游船完成本次资产划转相关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资产划转在新智认知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批准。

B.新智认知将子公司股权划转或转让给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涠洲投资



GRANDWAY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及新绎游船出具的说明，新智认知将子公司股权划转或转让给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涠洲投资涉及的交易形式及涉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形式	新绎游船会计处理
新濠公交 50%股权	新智认知	涠洲投资	股权转让	借：长期股权投资-新濠公交 1,286.09 万元
乐新海洋 70%股权			股权转让	借：长期股权投资-乐新海洋 434.42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新智认知 1,720.51 万元
新奥航务 49%股权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股权划转	借：长期股权投资-新绎物流 100.04 万元
石头埠港务 100%股权			股权划转	借：长期股权投资-新奥航务 2,067.15 万元
新绎网络 100%股权			股权划转	借：长期股权投资-涠洲投资 3,485.29 万元
新绎物流 100%股权			股权划转	贷：资本公积 5,652.49 万元 (石头埠港务、新绎网络、 北海国际合并日净资产为负数，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0 元)
北海国际 97.5%股权			股权划转	
涠洲投资 100%股权			股权划转	
渤海长通 65%股权			股权增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渤海长通 9,916.09 万元 贷：资本公积 9,916.09 万元

由上表所示，上述子公司股权划转及转让涉及的金额较小，纳入会计处理的合计交易金额为 17,289.09 万元，未超过新智认知 2017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66,589.04 万元的 5%。该次转移在新智认知与其全资子公司新绎游船之间，不涉及新智认知合并报表范围及合并财务数据变化，在资产下沉交易已履行新智认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划转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及单独披露程序。

③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上述资产下沉、子公司股权划转及转让均在新智认知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主要目的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GRANDWAY

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截至查询日, 新智认知及新绎游船不存在因上述资产划转事宜发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 2020 年股权转让

①交易背景

上述资产划转完成后, 2019 年 10 月, 新智认知将其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经核查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 鉴于新绎游船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 综合考量上市公司(新智认知)整体业务结构及进一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 新智认知于 2020 年 12 月决定将西藏博康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

②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 年 12 月 1 日, 新奥控股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收购西藏博康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 同日, 西藏博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 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

2020 年 12 月 2 日, 新智认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 新智认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标的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9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新智认知分别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新智认知披露《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新智认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次日, 新



GRANDWAY

智认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2月29日，新绎游船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次日，新智认知披露《关于股权转让进展暨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该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批准。

③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奥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6日-17日)，截至查询日，新智认知与新奥控股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取得新智认知资产及新智认知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均已履行完整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各方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相关资产划转及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 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智认知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新智认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新智认知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 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

经核查新绎游船工商登记资料、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6日-17日)，新绎游船在2020年12月前为新智认知合并范围内企业，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在新绎游船处任职	是否/曾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企业任职 (在新绎游船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除外)
1	王景启	董事长、总经理	曾在秦皇岛新绎旅游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不再是新智认知控制企业，现更名为秦皇岛新朝旅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起不再任职
2	刘帅	董事、副总经理	否
3	孟祥龙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4	邹晓俊	监事	曾任新智认知法务总监，已于2021.01.01不再任职；曾担任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已于2021.07.23注销）监事

经核查，王景启已于2018年7月起不再担任秦皇岛新绎旅游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邹晓俊未在标的公司处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标的公司在2020年12月前为新智认知合并范围内企业，上述任职具有合理性、不违反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根据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在及历史上均未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

新绎游船在2020年12月前为新智认知合并范围内企业，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后，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新智认知仍为新绎游船关联企业，因此，以下仅列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根据新绎游船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经核查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6日-17日），截至查询日，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曾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企业任职 (在新绎游船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除外)
1	王玉锁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长、实际控制	现任新智认知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曾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企业任职 (在新绎游船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除外)
		人	
2	杨宇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	否
3	王冬至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	否
4	王子峥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	曾任新智认知董事长(2020.03.16任期届满不再任职)
5	罗玉涛	新奥控股董事	否
6	金永生	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	否
7	王丽妹	新奥控股监事	否
8	张亚东	新奥控股监事	现任新智认知董事长, 现任深圳市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新智认知子公司执行董事
9	王曦	新奥控股监事	现任新智认知董事、常务副总裁, 现任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新智认知子公司董事
10	蒋承宏	新奥控股高级管理人员	否
11	蔡福英	廊坊天然气监事	现任新智认知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及新奥控股的公司登记资料, 新奥控股直接持有新智认知股份, 且与新智认知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同受王玉锁先生控制; 王玉锁先生在新智认知任董事, 且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新奥控股及廊坊天然气之董事或监事在新智认知任职的情形; 上述任职具有合理性, 且未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除以上列明的情形外, 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在及历史上均未在新智认知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

(2) 决策程序及其回避情况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 截至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董事会召开之日, 新智认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当时的任职情况	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
1	张亚东	董事长	任新奥控股监事，曾任标的公司董事长（2020.12.29辞任）
2	王玉锁	董事	任新奥控股、廊坊天然气董事长，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鞠喜林	副董事长	曾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2018.04.12辞任）
4	张瑾	董事	否
5	杨瑞	董事、总裁	否
6	王曦	董事、常务副总裁	任新奥控股监事
7	郑斌	独立董事	否
8	杨丽芳	独立董事	否
9	王树良	独立董事	否
10	蔡福英	监事	任廊坊天然气监事
11	杜启菊	监事	否
12	郜志新	监事	否
13	张炎锋	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否
14	郭树青	副总裁	否
15	刘德军	副总裁	曾任标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12.29辞任）
16	祝伟	副总裁	否
17	张晓春	副总裁	否
18	宋开	副总裁	否
19	谢昕	副总裁	否
20	朱素雅	副总裁	否



GRANDWAY

经核查新智认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新智认知董事会审议将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玉锁、张亚东、王曦、鞠喜林、杨瑞、张瑾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新智认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新智认知股东大会审议将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

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且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此外，经核查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2018年，新智认知将航线相关资产转移至当时全资子公司新绎游船时，该次业务转移重组在新智认知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相关人员回避表决事项。

(3) 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新智认知）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会议文件，新智认知将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新智认知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上述转让交易价格按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216 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估值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出售新绎游船 100%股权交易给新智认知带来 13.7 亿元的资金流入与 29,239.55 万元的投资收益，改善了新智认知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新智认知“数字工程建设者+智能运营服务商”战略的落地，进而提升经营业绩。

因此，出售标的资产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新智认知《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导致新智认知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不存在损害新智认知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相关资产置入标的公司的时间，在标的公司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1) 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资产划转、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核查，新绎游船的主要资产来源于 2018 年 8 月新智认知以资产划转方式转让的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并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之间将部分子公司股权划转至新绎游船。

根据新绎游船与新智认知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GRANDWAY

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新绎游船受让的主要资产（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财务基准日）占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资产（经审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受让的资产主要构成（截至 2018.06.30）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截至 2021.06.30）	主要标的资产占比
流动资产	9,133.50	38,198.45	23.91%
非流动资产	91,505.39	150,548.71	60.78%
其中：固定资产	72,390.82	98,790.87	73.28%
在建工程	11,213.00	17,543.72	63.91%
资产总计	100,638.89	188,747.16	53.32%

注：新智认知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之间进行子公司股权划转、增资等事项，该等股权亦为标的资产的组成部分，但鉴于股权划转的财务基准日各不相同，此处选取下沉资产及各转让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模拟合并进行占比的计算。

根据上述列表，标的公司受让的总资产占标的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 53.32%，其中固定资产占比 73.28%，在建工程占比 63.91%，上述资产变化主要系资产划转后由标的公司经营积累所得。

根据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有关经营许可证书、标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标的公司受让自新智认知划转的资产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作用较大。

（2）2020 年股权转让

根据新绎游船的公司登记资料及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由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系前期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资产。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新智认知转让的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占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资产（经审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GRANDWAY

项目	新智认知转让的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截至 2020.09.30）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截至 2021.06.30）	主要标的资产占比
流动资产	48,135.61	38,198.45	126.01%
非流动资产	129,820.67	150,548.71	86.23%
其中：固定 资产	103,737.76	98,790.87	105.01%
在建工程	9,609.70	17,543.72	54.78%
资产总计	177,956.28	188,747.16	94.28%

标的公司 100%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被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新奥控股名下时间较短，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相较于新智认知转让其股权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绎游船符合《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

二、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于 2010 年 10 月由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旅）出资设立（成立时为北海旅游接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和 2016 年 9 月，北部湾旅分别对其增资 600 万元和 2100 万元。2) 2018 年 8 月，新智认知以其持有的航线业务（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对标的资产进行出资。3) 新绎游船于 2018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水上旅客、货物运输等相关业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新智认知陆续将部分资产（新涠公交、乐新海洋、石头埠港务、新绎物流、涠洲投资、渤海长通、北海国际、新绎网络，现为本次标的资产子公司）转让给新绎游船。请你公司：1) 结合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新智认知陆续将航线业务、部分资产转至标的资产等情形、相关资产或业务占比、运行时间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和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要求。2) 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或业务转移相关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GRANDWAY

相关规定，及对标的资产各项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转移至标的资产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对新智认知业务、技术、资质、政府优惠政策、地方影响力等方面的依赖，与新智认知是否存在已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题）

（一）结合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新智认知陆续将航线业务、部分资产转至标的资产等情形、相关资产或业务占比、运行时间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和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要求

1. 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新智认知陆续将航线业务、部分资产转至标的资产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股权划转协议，新智认知于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之间，分别将航线相关业务及资产、北海国际97.5%股权、石头埠港务100%股权、新绎网络100%股权、涠洲投资100%股权、新绎物流100%股权、乐新海洋70%股权、渤海长通65%股权、新奥航务49%股权、新涠公交50%股权通过股权划转或转让方式转移至标的公司，具体如下：

转让方/划出方	受让方/接收方	转让/划转标的	转让涉及资产的运行/成立时间	转让涉及的主营业务	转让工商变更时间
新智认知	涠洲投资	新涠公交50%股权	2016.12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2018.05
新智认知	涠洲投资	乐新海洋70%股权	2016.11	水上运动设施投资	2018.05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新奥航务49%股权	2008.01	涠洲岛港口经营	2018.07
新智认知	新绎游	与航线业务等相关的	2006.08	航线业务	2018.08



GRANDWAY

知	船	资产、负债及人员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北海国际 97.5%股权	1995.09	船舶代理	2018.12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石头埠港务 100%股权	1986.01	港务服务	2018.12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新绎网络 100%股权	2017.05	来游吧网站运营，现已无实际业务，现已注销	2018.12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涠洲投资 100%股权	2016.11	旅游景区投资	2018.12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新绎物流 100%股权	2017.11	货物运输	2018.12
新智认知	新绎游船	渤海长通 65%股权	2015.04	旅游运输	2019.08

根据新绎游船与新智认知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标的公司陈述，新绎游船受让的主要资产（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财务基准日）占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资产（经审计）比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3. 相关资产置入标的公司的时间，在标的公司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2.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3 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相关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逐项核对，标的公司情况与相关规定对比如下：



GRANDWAY



是否符合规定	标的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p>上述资产重组前后，新智认知一直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因此上述重组系新智认知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根据新智认知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新智认知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玉锁，未发生变更。</p> <p>因此，被重组方（新智认知）自报告期期初即与标的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p>	<p>上述资产重组前，新智认知一直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因此上述重组系新智认知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根据新智认知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新智认知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玉锁，未发生变更。</p> <p>因此，被重组方（新智认知）自报告期期初即与标的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p>	符合
<p>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p>（一）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p> <p>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形式：（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p>	符合
<p>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p>	<p>（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 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p> <p>（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 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业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p>	符合



GRANDWAY

	<p>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p> <p>(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p>		
<p>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p>		<p>根据前述分析,被重组资产2017年末的资产总额占新绎游船2017年度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经核查《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报告期为2018年1月-2021年6月,申报财务报表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2020年)的资产负债表。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2017年与乐新海洋等存在金额不超过20万元的关联交易,扣除后相关指标占比仍超过100%。</p>	符合
<p>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p>		<p>根据前述分析,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间,被重组方(新智认知)分别将航线相关业务及资产及子公司股权按净资产或评估值通过增资划转、承债式转让及股权划转或转让方式转移至发行人(标的公司),前述指标计算时已合并计算。</p>	符合
<p>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在编制发行人最近3年及一期备考利润表时,应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意见。</p>		<p>经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被重组方资产2018年-2019年度净利润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且已在财务报表-利润表中列报。</p>	符合

因此，经逐项对比，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组符合《3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可视为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标的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要求。

(二) 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或业务转移相关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对标的资产各项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转移至标的资产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对新智认知业务、技术、资质、政府优惠政策、地方影响力等方面的依赖，与新智认知是否存在已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1. 转移至标的资产的相关资产或业务完整独立，不存在对新智认知业务、技术、资质、政府优惠政策、地方影响力等方面的依赖

关于资产完整，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标的公司提供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海域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及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等，相关划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船舶、海域、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关于业务独立，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部分合同，标的公司、原股东新智认知与对应的客户或供应商签署了三方补充协议，确定因该次资产划转后，原尚在履行合同中的新智认知承担的义务、享受的权利由标的公司继承。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港口服务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新智认知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相关划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经营所需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具有独立的运营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新智认知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与新智认知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存在



部分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但系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与新智认知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新智认知业务、技术、资质等方面的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6.17	342.86	1,882.09	508.32
利润总额	19,597.11	16,701.45	4,609.04	6,940.63
占比	2.38%	2.05%	40.83%	7.32%
剔除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664.85	30,780.54	6,406.99	11,736.9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2.38%、2.05%、40.83%、7.32%，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占比较低，2020 年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因为当年因疫情免征增值税共 1,169.10 万元。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剔除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依旧维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资金营运压力与风险。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依赖于政府补助等政府优惠政策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资质，相关资产划转后，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证，并持续具备相关资质要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利用新智认知地方影响力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港口服务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航线服务及其他旅游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票务及运营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与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均能正常续签，不存在新智认知许可标的公司使用经营资源的情况，标的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新智认知地方影响力的依赖。



GRANDWAY

综上，转移至标的资产的相关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新智认知业务、技术、资质、政府优惠政策、地方影响力等方面的依赖。

2. 标的资产从新智认知剥离后与新智认知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相关资产及股权划转后，标的公司仍属于新智认知合并范围内企业。2020年12月，新智认知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是新智认知合并范围内企业。根据新智认知《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6日-17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新智认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业务主要为认知数据服务，主要包括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不包括海洋旅游运输服务。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与新智认知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 标的资产从新智认知剥离后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标的资产从新智认知划转后，相关资产完整，相关业务独立，不存在对新智认知业务、技术、资质、政府优惠政策、地方影响力等方面的依赖；标的资产从新智认知剥离后，新智认知及合并范围内企业的业务不包括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实地走访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查询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信息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6日-17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GRANDWAY

并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标的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标的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标的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相关划转及转让完成后，未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 标的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西藏旅游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西藏旅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



GRANDWAY

新增关联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将会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标的公司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三、申请文件显示，1) 2019年、2020年、2021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货币资金均小于短期借款金额。2) 标的资产报告期流动比率分别为0.53、0.74、0.72、0.81，显著低于行业可比公司2018-2020年平均值2.6；报告期标的资产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5、0.72、0.7、0.79，显著低于行业可比公司2018-2020年平均值2.54，短期资金压力较大。3) 上市公司2020年备考资产负债率由24.33%上升为55.37%、流动比率由1.88降为0.64，2021年6月30日备考资产负债率由30.88%变为55.66%、流动比率由2.23降为0.73，上市公司偿债风险有所上升。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融资来源、融资用途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货币资金小于短期借款，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及偿债风险。2) 结合备考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变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等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4题）

（一）结合标的资产融资来源、融资用途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货币资金小于短期借款，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及偿债风险



GRANDWAY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融资资金来源及融资用途、标的资产货币资金小于短期借款，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及偿债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融资资金来源及融资用途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2018年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智认知以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将航线业务等相关资产下沉至标的公司，下沉至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较少。新智认知基于集团资金优化配置与对标的公司业务扶持考虑，与新绎游船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约定双方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与计息标准。2018年标的公司累计从新智认知拆入资金43,145.16万元、偿还资金30,643.06万元，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19年开始，新绎游船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2019年至2021年6月末借款的主要融资来源与融资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期间	借款类型	融资方/金融机构	当期借款发生金额（万元）	借款实际用途
1	2019年度	短期借款	中行北海分行	5,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偿还原控股股东新智认知的借款与拆借其日常经营
2			建行北海分行	20,000.00	
3			中行烟台保税港区支行	15,000.00	
1	2020年度	短期借款	中行北海分行	5,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偿还短期借款和购建长期资产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10,000.00	
3			农行廊坊支行	15,000.00	
4			建行北海分行	10,000.00	
5		长期借款	中行北海分行	7,137.00	购建船舶北游26号
6			兴业银行北海分行	12,700.00	海洋旅游服务基地建设



序号	所属期间	借款类型	融资方/金融机构	当期借款发生金额(万元)	借款实际用途
1	2021 年 1-6 月	短期借款	中行北海分行	5,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			建行北海分行	10,000.00	
3			广西北部湾银行	10,000.00	
4		光大银行北海分行	15,000.00	置换农业银行廊坊分行 1.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5		长期借款	中行北海分行	1,872.75	购建船舶北游 26 号
6			兴业银行北海分行	6,270.00	海洋旅游服务基地建设

2. 标的资产货币资金小于短期借款，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标的资产货币资金小于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2018 年和 2019 年期间，标的公司为原控股股东新智认知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基于资金优化配置及统筹安排的考虑，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2018 年新智认知将海洋旅游运输部分业务资产转移至标的公司时，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标的公司基于资金需求向新智认知进行了资金拆借；2019 年标的公司作为主要融资主体向金融机构融资时，将部分经营性现金流入资金拆借给新智认知或用于自身资本性支出，并用短期借款来支付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导致当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小于短期借款；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前期到期债务和日常经营，且随着标的公司增加长期借款用于资本性支出及收到新智认知归还的资金，期末标的公司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但受 2020 年度疫情影响，标的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有所下滑，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仍略小于短期借款。



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小于短期借款与其不同期间的融资渠道、资本性支出有关，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且未因此发生借款违约风险。2021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29,210.79 万元，超过后续 9 个月需偿还的银行借款金额，资金较为充裕。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增资划转时标的公司承接的主要为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以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新绎游船，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8）第 110ZC4801 号”《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增资划转的相关资产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93.12	5.24%
非流动资产	61,417.60	94.76%
资产总计	64,810.72	100.00%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在业务重组时承接的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的占比仅为 5.24%；资产下沉时较低的流动资产规模导致标的公司期初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较低的水平。标的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报告期内通过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增加银行借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增加，但整体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为了提高服务质量、提升自身竞争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购建北游 25 号、北游 26 号和建造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的方式来提高资产质量和开拓新业务模式。上述长期资产的购建与投资增加了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合计 7.95 亿元，占标的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42.14%。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近三年一期资本性支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三年一期合计	2021 年 6 月末资产规模	占比
长白山	13,551.55	6,832.72	3,845.61	374.77	24,604.65	109,948.05	22.38%
九华旅游	9,474.99	7,084.57	4,204.73	2,950.51	23,714.80	145,346.07	16.32%



GRANDWAY

公司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三年一期合计	2021年6月末资产规模	占比
峨眉山A	9,033.45	5,721.61	6,201.45	3,919.21	24,875.72	351,390.01	7.08%
黄山旅游	8,986.86	23,259.13	20,872.77	14,260.25	67,379.01	505,410.96	13.33%
张家界	54,464.93	21,119.23	30,443.31	8,487.63	114,515.10	292,461.13	39.16%
桂林旅游	14,962.52	11,358.80	6,847.24	2,636.45	35,805.01	262,593.84	13.64%
平均值						277,858.34	18.65%
标的公司	19,019.30	19,496.69	31,172.78	9,857.83	79,546.60	188,747.16	42.14%

注：占比=三年一期合计资本性支出/2021年6月末总资产规模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近三年一期合计资本性支出占2021年6月末资产比重为42.14%，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18.65%。上述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减少了标的公司的流动资产的积累、增加了标的公司流动负债的支出，导致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

因此，由于标的公司业务划转时承接的主要为非流动资产且后续存在大额的资本性支出，导致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标的公司的船舶建造完成、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的主要工程完成，后期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将相应减少，持续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将提升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

3. 标的公司不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及偿债风险

(1) 标的公司自有资金充裕，流动负债无集中兑付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9,210.79万元，扣除其他货币资金（贷款业务保证金）后，货币资金余额为29,206.20万元，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和将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合计为33,652.93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偿还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到期时间段	金额（万元）
0-3个月到期	—
4-6个月到期	900.98
7-9个月到期	15,000.00
10-12个月到期	17,751.95
合计	33,652.93



GRANDWAY

注：上述列示的到期金额为应偿还的本金金额

综上所述，基于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充裕，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相对滞后，且分布均匀，无集中兑付风险。

(2) 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裕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主要采用预收款的形式销售船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持续为正，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年一期合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44.82	28,586.36	39,871.11	79,812.77	66,17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56.06	16,341.11	31,582.03	48,689.36	39,04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88.75	12,245.25	8,289.08	31,123.40	27,131.02

如上表所示，基于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状况良好，近三年一期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788.75 万元。同时，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56,450 万元、64,732 万元和 70,831 万元，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8,943 万元、11,735 万元和 13,536 万元，标的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的形式销售船票，后续经营性现金流充裕。

(3) 标的公司信用良好，银行授信充足

标的公司市场资信良好，获得多家金融机构授信。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合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 7.0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20 亿元；上述授信额度能有效帮助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与短期债务置换。

因此，标的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足、经营性现金流良好、金融机构授信相对充足，不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及偿债风险。



GRANDWAY

综上，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融资资金来源及融资用途、标的资产货币资金小于短期借款，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及偿债风险。

（二）结合备考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变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等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等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等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0.8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23 和 2.20，上市公司整体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根据《备考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5.6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和 0.72。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上述指标计算时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中的现金对价部分列示在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科目中。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本所律师对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及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考虑到本次交易将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现金对价支付，对于募集不足的部分，上市公司将采用其他方式解决。因此，本次交易完成现金对价支付后，标的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股权支付对价款会相应减少，长期借款科目和权益类科目将视本次采用的募集方式而相应调整。基于此，下表列



GRANDWAY

示不同融资方式下支付现金对价后的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	流动资产/总资产 (%)	流动负债/总负债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长白山 (603099.SH)	17.04	48.45	13.71	2.57	2.40
九华旅游 (603199.SH)	34.33	87.16	12.89	3.06	3.01
峨眉山 A (000888.SZ)	37.59	33.47	27.14	4.14	4.02
黄山旅游 (600054.SH)	40.72	54.83	11.20	6.63	6.53
张家界 (000430.SZ)	6.52	31.58	49.24	0.42	0.41
桂林旅游 (000978.SZ)	10.48	37.77	51.15	0.54	0.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45	48.88	27.56	2.89	2.82
上市公司-交易前	46.55	67.72	30.88	2.23	2.20
上市公司-备考数	31.88	78.05	55.66	0.73	0.72
上市公司-全部以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31.88	65.50	35.42	1.37	1.35
上市公司-全部以新增长期借款支付现金对价	31.88	41.68	55.66	1.37	1.35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为 2021 年 6 月末数据

如上表所示，基于对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全额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相较于本次交易前占比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相较于本次交易前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虽然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比值仍大于 1，整体偿债能力良好。因此，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全部采用新增长期借款方式支付，上市公司相较于本次交易前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有所下降，负债结构得以优化；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短期仍不存在偿债压力。虽相较于可比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融资方式下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但主要系增加长期借款用以支付交易作价所致，对短期偿债不会造成影响，且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净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不存在债务偿还压力。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同融资方式下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有所差异，但上市公司均不存在短期偿还压力，符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GRANDWAY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该规定，其中，符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运营和传媒文化，盈利来源较为单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旅游产品布局。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14.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5,879.64 万元，且交易对方承诺 2021 年至 2023 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4,214 万元。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收入来源，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分散经营风险，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万元）	149,695.00	338,422.15	1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3,231.16	148,379.78	4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83	6.1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万元）	8,519.68	34,734.45	30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46	5,840.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9	-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均大幅增长，上市公司 2021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将从 4.55 元/股增加至 4.83 元/股，2021 年 1-6 月每股收益将从-0.01 元/股增加至 0.19 元/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GRANDWAY

显著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 30.88% 上升到 55.66%，流动比率从 2.23 下降至 0.73（全部以募集配套资金或以新增长期借款支付交易对价后流动比率变为 1.37），速动比率从 2.20 下降至 0.72（全部以募集配套资金或以新增长期借款支付交易对价后速动比率变为 1.35）。基于对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但主要系标的公司前期投入较多资金用以资本性支出所致；随着标的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融资渠道的拓展以及经营性现金的持续性流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持续下降，短期偿债能力将持续上升。综上，基于对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

四、申请文件显示，1) 2018 年末，新智认知将海洋运输业务下沉至标的资产后，标的资产作为主要融资主体进行筹资 2019 年与 2020 年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有所增加。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0.12 亿元、2.55 亿元、0.12 亿元、0.15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6%、69.32%、2.9%、3.9%。2019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新智认知的资金往来款。3) 新智认知与标的资产签署资金拆借协议，约定互相占用资金，并按照 6% 年利率计算利息。4) 标的资产作为出质人为新智认知履行差额支付及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5)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对联营企业新润公交、对渤海长通少数股东的应收款项尚未收回外，其余均已收回。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2018 年至标的资产被剥离出新智认知期间，新绎游船所融资金的流入方、流入金额等信息，有无流入新智认知及其关联企业。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向新智认知等进行资金拆借及提供担保情况，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仍存在尚未收回的资金占用利息，是否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责



GRANDWAY

任。4) 补充披露尚未收回新润公交、渤海长通等应收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5)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财务审批程序、系统权限、财务人员设置、标的资产公司章程中对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相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如有)等。6) 结合上述事项,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情形, 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7) 结合标的资产财务审批、系统权限、人员设置、会计核算等,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以及防止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5题)

(一) 补充披露 2018 年至标的资产被剥离出新智认知期间, 新绎游船所融资金的流入方、流入金额等信息, 有无流入新智认知及其关联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 2018 年至标的资产被剥离出新智认知期间, 新绎游船所融资金的流入方、流入金额等信息, 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绎游船 2018 年至被剥离出新智认知期间的融资情况

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被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 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2018 年初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新绎游船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 具体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类型	借款银行	融资所属期间	融资金额
1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北海分行	2019 年度	5,000.00
2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		20,000.00
3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烟台保税港区支行		15,000.00
4	短期借款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分行	2020 年初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000.00
5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		10,000.00
6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廊坊开发区支行		15,000.00
7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北海分行		5,000.00



GRANDWAY

序号	借款类型	借款银行	融资所属期间	融资金额
8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北海分行		12,700.00
9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北海分行		7,137.00
合计				99,837.00

注：新智认知于 2018 年 8 月完成航线资产及业务的下沉，因标的公司对该业务的持续运营时间较短，2018 年度未进行银行借款融资。

2. 新绎游船在 2018 年至标的资产被剥离出新智认知期间所融资金的流入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借款合同、借款明细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新绎游船在 2018 年至标的资产被剥离出新智认知期间所融资金的流入方、流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流入单位性质	融资款项流入单位	合计流入金额	占比
1	关联方法 人	新绎游船下属子公司	26,710.67	27.07%
2		新智认知及其下属企业（除新绎游船控股子公司外）	21,372.87	21.66%
3		除新智认知合并范围以外其他关联方	1,301.59	1.32%
4	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高新区银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10,500.00	10.64%
5	公司员工	新绎游船员工（支付工资）	5,098.59	5.17%
6	供应商	廊坊鼎兴恒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13%
7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7,137.00	7.23%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石油分公司	2,873.63	2.91%
9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42.03	2.27%
10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808.71	1.83%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销售分公司	1,447.83	1.47%
12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9.47	1.29%
13		福建隆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37.00	0.85%



序号	流入单位性质	融资款项流入单位	合计流入金额	占比
14		宁波市逸隆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791.31	0.80%
15		坤宇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61.01	0.26%
16		廊坊开发区盛达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44.17	0.25%
17		东方多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4.32	0.20%
18		北海市鑫达船舶维修有限公司	182.89	0.19%
19		宁波市江北游隆船舶配修工程部	180.11	0.18%
20		佛山市顺德区传钢贸易有限公司	155.55	0.16%
21		江苏法尔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2.43	0.15%
22		广西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12	0.15%
23		北海市万海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47.75	0.15%
24		中山市顺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38.50	0.14%
25		北海市海城区谭勤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部	126.26	0.13%
26		广西鑫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92	0.12%
27		鼎致建筑装饰工程（廊坊）有限公司	119.56	0.12%
28		北海海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2.04	0.11%
29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北海供电局	104.00	0.11%
30		广西南宁翎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42	0.10%
31	政府部门	国家金库长岛县支库（税款）	472.28	0.48%
32		其他零星单位	2,319.59	2.35%
合计			98,675.62	100.00%

注 1：其他单位系新绎游船使用融资款项支付零星费用所对应的单位，单一单位的支付金额均小于 100 万元；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新绎游船所融资款项中有 1,161.38 万元尚未对外支付。

由上表所示，2018 年至标的资产被剥离出新智认知期间，新绎游船合计融入资金 99,837.00 万元，流入新智认知及其下属企业（除新绎游船控股子公司外）21,372.87 万元，主要系新绎游船系新智认知的全资子公司，资金调配纳入新智认知统一管理；流入除新智认知合并范围以外其他关联方 1,301.59 万元，主要为向新绎游船的联营企业新奥航务支付港口服务费 890 万元。

标的公司上述各贷款银行均出具了说明，对新绎游船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及其实际使用用途知悉并且无异议或新绎游船的借款均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



GRANDWAY

用，所有贷款等融资均能根据合同约定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披露了2018年至标的资产被剥离出新智认知期间，新绎游船所融资金的流入方、流入金额等信息。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向新智认知等进行资金拆借及提供担保情况，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1.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向新智认知等进行资金拆借及提供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向新智认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新智认知与新绎游船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双方约定新智认知及其子公司与新绎游船及子公司之间的互相占用资金按6%计算利息。

①资金拆入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从新智认知及其子公司（除新绎游船控股子公司外）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本期形成	本期归还/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海金海水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445,631.22	-	186,451.62	259,179.60
	2019年	259,179.60	-	-	259,179.60
	2020年	259,179.60	180,000.00	439,179.60	-
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年	-	770,000.00	770,000.00	-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	10,595,465.52	513,677.86	10,081,787.66
	2020年	10,081,787.66	10,003,482.33	20,085,269.99	-
	2021年1-6月	-	1,191,124.90	1,191,124.90	-



GRANDWAY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本期形成	本期归还/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2018年	28,959,077.19	55,797,486.51	84,756,563.70	-
北京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年	-	180,027,851.96	180,027,851.96	-

②资金拆出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新智认知及其子公司（除新绎游船控股子公司外）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形成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大连新绎旅游有限公司	2018年	-	500,000.00	-	500,000.00
	2019年	500,000.00	1,962,405.07	72,405.07	2,390,000.00
	2020年	2,390,000.00	-	2,390,000.00	-
西藏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	-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	-	96,000,000.00	96,000,000.00	-
	2020年	-	170,044,000.00	170,044,000.00	-
新智认知	2018年	-52,640,248.43	306,430,598.09	431,451,618.36	-177,661,268.70
	2019年	-177,661,268.70	797,998,193.64	434,266,886.50	186,070,038.44
	2020年	186,070,038.44	201,282,424.88	387,352,463.32	-
廊坊市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年	-	204,339.11	204,394.11	-55.00
	2019年	-55.00	79,060,084.00	25,048,173.48	54,011,855.52
	2020年	54,011,855.52	67,976,430.77	121,988,286.29	-
广西红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	14,200,000.00	14,200,000.00	-
烟台新绎飞扬客船有限公司	2018年	-	46,693.81	46,693.81	-



(2) 报告期内向新智认知等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新智认知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新智认知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开始日	到期日	
新奥集团、新绎游船	新智认知	20,000.00	2018.09.21	2020.09.30	是

新智认知以运营航线未来两年的收费收益权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信托并融资人民币 2 亿元，并承担差额补足及回购义务，新奥集团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绎游船作为出质人将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 2 年内基于特定航线北海-涠洲岛客运航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航线两端港口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获得特许经营北海-涠洲岛客运航线的权利，从事旅客海洋运输业务所享有的获得特定期间内现实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收费收益权，为新智认知履行差额支付及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新智认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对该信托的偿还，标的公司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并终止。

2. 上述资金拆借及提供担保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经核查标的公司公司登记资料，新智认知于 2020 年 12 月决定将西藏博康持有的新绎游船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前述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即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标的公司为新智认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6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第 9.1 条规定的交易包括“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因此，2018 年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新智认知与合并范围内企业新绎游船发生的资金拆借及提供担保可免于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2020 年 12 月 29 日新智认知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标的公



GRANDWAY

司不再为新智认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审议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五）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财务审批程序、系统权限、财务人员设置、标的资产公司章程中对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相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如有）等”。基于上述制度，标的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标的公司股东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前述议案中包括对新智认知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为新智认知提供担保情况，全体董事及股东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为新智认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期间，与新智认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担保交易可免于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标的公司从新智认知体系内置出后，于 2021 年 1 月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确认，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仍存在尚未收回的资金占用利息，是否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责任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新绎游船与新智认知针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已签署资金拆借协议并约定资金占用利息，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与新智认知的资金占用利息已结清，对新智认知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尚未收回的资金占用利息，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责任。

（四）补充披露尚未收回新润公交、渤海长通等应收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除对联营企业新濶公交的应收款项 228.20 万元、对渤海长通少数股东的应收款项 145.42 万元未收回外，标的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均已收回。

1. 尚未收回新濶公交应收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新濶公交营业执照、章程、公司登记资料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新濶公交系标的公司子公司濶洲投资与北海濶洲岛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共同设立的公司，2020 年 6 月，北海濶洲岛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濶公交 50%股权转让给北海市濶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濶公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双方股东各持股 50%，《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濶公交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新濶公交的另一股东北海市濶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未对新濶公交进行实缴出资，新濶公交的实收资本均由濶洲投资实缴。

新濶公交收到股东濶洲投资实收资本后，购置了约 9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约 110 万元的工程建设，并留存约 490 万元流动资金用于经营。由于持续亏损，出于企业经营需要，新濶公交于 2018 年起陆续向标的公司申请借款。考虑到新濶公交经营的岛上公交业务为新绎游船航线业务的延伸服务业务，且为岛上游客和岛民出行提供便利，协助政府部门推动濶洲岛的发展，有利于维护良好的外部关系，提升标的公司的形象和影响力，从业务完整性和后续发展角度，标的公司决定将资金拆借给新濶公交以维持其业务的正常运行。

新濶公交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89 万元、184.68 万元、78.20 万元、66.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57.15 万元、-310.81 万元、-114.46 万元、-152.34 万元，报告期内新濶公交因经营不善无法归还前述款项。

新濶公交的另一股东北海市濶洲岛旅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认缴额的出资手续，并确认对新濶公交承担 50%的债权债务。随着新濶公交股东后续出资到位及经营的逐渐改善，标的公司无法收回新濶公交应收款项的风险可控。



2. 尚未收回渤海长通少数股东应收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渤海长通营业执照、章程、公司登记资料、2019 年股东会决议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渤海长通的股权结构为新绎游船持股 65%，长岛长通旅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通旅运”）持股 35%，长通旅运因经营需要向渤海长通进行资金拆借，为维护与渤海长通小股东之间的美好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未对应收款进行较强势的催收。2019 年长通旅运以渤海长通分红款冲减了部分应收款，2020 年因疫情影响，长通旅运资金周转困难、付款能力受限，渤海长通亦受疫情影响无可分配利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催收，如长通旅运之后仍无力偿还欠款，剩余应收款将优先以渤海长通分红款进行冲减，直至全部收回为止。随着后续渤海长通经营情况的逐渐改善，渤海长通的分红预计能够完成 145.42 万元应收款的冲减，标的公司无法收回长通旅运应收款项的风险可控。

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针对上述未收回款项，标的公司已结合对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相关款项的账龄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尚未收回款项具备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对新濠公交及渤海长通少数股东长通旅运的应收款项尚未收回外，对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均已收回。

（五）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财务审批程序、系统权限、财务人员设置、标的资产公司章程中对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相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如有）等

1. 上市公司财务审批程序、系统权限、财务人员设置

（1）关于财务审批程序

根据西藏旅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西藏旅游财务总监，上市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相关的审批权限有明确的界定，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类型不同，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物资采购、生产类资产采购、税务管理、资金调拨、资产管理、职



工薪酬、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等采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或重大交易，如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财务审批程序主要为：相关业务申请人发起申请，经申请人部门负责人审批，提交财务部初审，财务部初审通过后，提交财务负责人审批，财务负责人再审通过后提交业务一号位审批，超过业务一号位的审批权限的，再根据授权审批规定提交总裁、董事长审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公司章程》规定重大事项，达到相应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市公司财务系统主要核算流程为：上市公司核算人员根据各业务单位提交的各类单据，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或规定审核无误后交会计主管审核签字，确认无误后由核算人员录入财务系统，出纳进行资金复核，会计主管审核后进行过账，针对复杂或者重大的会计处理，由上市公司总账统筹进行处理及复核，相关财务核算均由上市公司独立进行审批。

（2）关于系统权限

根据西藏旅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西藏旅游财务总监，2018年8月在新奥控股取得西藏旅游控制权之前，西藏旅游使用的财务系统较为不完善，存在系统维护不及时、现场技术服务短缺及可能影响数据呈现完整性、及时性等问题。2018年8月，新奥控股取得西藏旅游控制权后，为解决前述问题，西藏旅游自2019年1月1日启用新奥集团旗下的金蝶EAS财务软件。

西藏旅游在财务系统中拥有独立的使用账号及系统权限，单独对各项申请进行审批，并对后台财务信息查询有限制审批权限。西藏旅游内部拥有财务系统使用权限的人员主要为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如西藏旅游因业务需求需增加相关人员或部门权限，则需相关负责人审批后由EAS维护技术团队根据运维需求增加权限。新奥集团提供相关系统的开发、运维、系统升级等使用服务支持，无权干预西藏旅游的使用及审批权限。

为实现对财务系统的有效隔离，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1）与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基础架构服务协议》《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协议》，约定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其租赁新智云服务器并提供计算存储资源服务及信息安全服务；（2）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签订



GRANDWAY

《金蝶销售合同》，委托其从 EAS 系统中将上市公司账套从原系统中分离。

前述措施实施后，西藏旅游完全掌握相关系统管理员权限，并对用户权限管理及授权采取审批制度，控制用户权限。如用户开通或变更系统账号时，需要发起申请，经过审批后由系统管理员为其开通账号。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后台、管理员权限等均由西藏旅游独立使用及控制，上市公司实现与新奥集团财务系统的有效隔离。

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系统账套拆分及数据迁移专项核查报告》（XYZH/2021BJMI10057），本次金蝶系统账套拆分及数据迁移完成后，西藏旅游的金蝶系统服务器可有效区分，做到物理隔离，能够有效保证服务器、系统和数据库的独立；西藏旅游的金蝶系统服务器节点的 IP 地址均不同且彼此独立，可有效区分，做到逻辑隔离，不同服务器管理后台和登录账号独立；西藏旅游的金蝶系统对应的账套和相关数据，与新奥集团金蝶系统进行了有效隔离，能够有效保证西藏旅游金蝶系统的应用层独立和数据独立。

（3）关于财务人员设置

根据西藏旅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西藏旅游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与创值运营赋能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共有 28 名财务人员，均具备会计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前述财务人员经过严格标准聘用，均系西藏旅游的正式员工，未在西藏旅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西藏旅游的财务部门岗位齐备，设有总账会计、核算会计、资金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岗位，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分别负责上市公司各项会计核算工作，并负责向上市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及时提供财务会计相关信息，不相容职责的岗位相分离，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人员不参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的相关审批、核算工作。



GRANDWAY

2. 标的公司财务审批程序、系统权限、财务人员设置

（1）关于财务审批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制定了《财务票据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规定》《资金收入管理制度》《收款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相

关制度，并予以严格实施。

标的公司财务授权遵循分层级实施、控制例外事件、成果导向原则。财务审批程序主要为：（1）提交申请。相关业务部门向审批人提交资金拨付单，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应随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

（2）审批。审批人根据授权批准权限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对不符合规定的支付申请，审批人可以拒绝批准；（3）复核。财务管理部门资金主管对批准后的申请进行复核，复核支付申请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是否妥当、金额是否超标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4）办理支付。出纳人员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针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公司章程》规定重大事项，达到相应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审议、批准后才能办理支付。

标的公司通过使用财务系统独立完成财务核算工作，包括收入成本核算、资产采购核算、费用报销核算、人工薪酬核算等。财务系统的主要核算流程如下：

（1）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根据业务人员、采购人员、库存管理人员等各工作人员提供的各类经营数据，复核确认无误后录入财务系统，并创建相关会计凭证；

（2）标的公司会计主管进行复核、审核及过账；（3）针对复杂或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由标的公司核算召集人统筹进行账务处理及复核。

标的公司财务系统操作涉及的业务人员、采购人员、库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为标的公司正式员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人员不参与标的公司财务系统的相关审批、核算工作。

（2）关于系统权限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作为新奥集团旗下子公司，新奥集团旗下拥有众多子孙公司，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有效利用规模经济效应，其在集团层面统一建立 EAS 财务系统，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无偿授权标的公司使用该等系统，标的公司基于历史原因和集团统一安排获新奥集团授权长期使用前述系统。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对于



GRANDWAY

上述经授权使用的财务系统，标的公司在授权业务系统中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单独进行账号与权限的审批管理，使用授权系统时，标的公司仅能提交本公司范围内账号与权限的开通申请，相关业务流程由标的公司自主发起并独立完成审批。新奥集团主要提供系统运维及升级服务，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对标的公司无审批权限，无权干预，更无权调用、划拨标的公司资金。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账号与权限，以标的公司自身名义登录并使用系统，配合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的具体环节的执行。在标的公司使用授权系统期间，相关经营决策及财务核算一直由标的公司独立进行审批。

为实现对授权系统的有效隔离，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独立性，标的公司采用租赁服务器并对财务系统进行物理隔离，具体如下：（1）标的公司与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基础架构服务协议》《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协议》，标的公司向其租赁新智云服务器，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提供计算存储资源服务并提供信息安全服务；（2）标的公司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金蝶销售合同》，委托其从 EAS 系统中将标的公司账套从原系统中分离。

前述措施完成实施，新绎游船完全掌握相关系统管理员权限，并对用户权限管理及授权采取审批制度，控制用户权限。如用户开通或变更系统账号时，需要发起申请，经过审批后由系统管理员为其开通账号。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后台、管理员权限等均由新绎游船独立使用及控制，新绎游船实现与新奥集团财务系统的有效隔离。

此外，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了《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财务系统账套拆分及数据迁移专项核查报告》（XYZH/2021BJMI10055），本次金蝶系统账套拆分及数据迁移完成后，新绎游船的金蝶系统服务器可有效区分，做到物理隔离，能够有效保证服务器、系统和数据库的独立；新绎游船的金蝶系统服务器节点的 IP 地址均不同且彼此独立，可有效区分，做到逻辑隔离，不同服务器管理后台和登录账号独立；新绎游船的金蝶系统对应的账套和相关数据，与新奥集团金蝶系统进行了有效隔离，能够有效保证新绎游船金蝶系统的应用层独立和数据独立。

（3）关于财务人员设置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标的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岗位齐备，设有总账会计、成本会计、销售会计、资金



业务专员、预算管理主管等岗位，职责明确，并执行不相容岗位职责相分离原则、关键会计岗位轮岗以及亲属回避制度，做到各岗位相互牵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经办人员、审批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分工明确、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共有 18 名财务人员，均具备从业资格证书或相应会计专业工作经验，分别负责各项会计核算工作，不相容职责的岗位相分离，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劳动合同、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未在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标的公司关于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相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前文分析，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标的公司为新智认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参照新智认知《章程》等制度履行决策程序。2018 年 1 月至今，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相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如下：

经核查相关制度及会议文件，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于 2021 年 1 月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管理规定》，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第八条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或由股东决定……（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财务管理制度》第 3.4.9 条及《融资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审批严



GRANDWAY

禁对外提供担保；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对有息负债存在违约或大量欠息的企业不提供担保。”此外，标的公司股东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审议通过修订后《章程》，其中第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同意：（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经核查相关制度及会议文件，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或由股东决定：（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此外，标的公司股东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审议通过修订后《章程》，其中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第十五条规定：“股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下述本章程第十一条所称交易的审批权限：（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一条、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一条或第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综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已明确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相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六）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情形，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1.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原控股股东新智认知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

拆借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1.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向新智认知等进行资金拆借及提供担保情况”。经核查相关还款凭证，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的担保仅系标的公司于2018年向新智认知提供的担保，当时标的公司为新智认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免于相应的审议程序。

2.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主体仍为西藏旅游，标的公司成为西藏旅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旅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七）结合标的资产财务审批、系统权限、人员设置、会计核算等，补充披

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以及防止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以及防止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关于财务审批、系统权限、财务核算及财务人员设置的独立性

标的公司关于财务审批、系统权限、人员设置及财务核算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五）/2. 标的公司财务审批程序、系统权限、财务人员设置”。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新奥集团共用财务系统系历史原因及集团统一安排所形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通过对财务系统进行物理隔离的方式确保财务权限具备独立性，前述情形对于标的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财务独立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标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标的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职责明确，并执行不相容岗位职责相分离原则以及关键会计岗位轮岗制度，做到各岗位相互牵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标的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银行存款账户，进行独立的财务决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至2020年12月期间，标的公司为新智认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智认知对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资金实施统筹管理，该期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存在被新智认知实施资金统筹安排的情形，且新智认知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2020年12月，新智认知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



GRANDWAY

给新奥控股后，原控股股东新智认知解除了对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统筹管理，新股东新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对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资金统筹安排。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形式干预标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标的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财务独立，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标的公司利益，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已制定防止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方。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制定《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的交易



GRANDWAY

对方新奥控股均已分别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其中包括“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已明确严格限制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均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绎游船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已明确严格限制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奥控股均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

五、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拥有 5 项经营业务资质，其中蓬莱-长岛航线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烟 XK0037）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其余 4 项许可证也将在 2023-2025 年陆续到期。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蓬莱-长岛航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足半年的原因；到期后该航线是否继续经营，如是，经营许可证重新申领或续期计划，并结合该证照申领或续期条件，说明该许可证申领或延期有无障碍。2) 结合标的资产前次出售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备案审批程序），以及前次出售对新智认知的影响，补充披露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标的资产能否顺利重新申领许可证或办理许可证续期，有无无法继续取得经营许可或无法取得唯一经营许可的政策风险，相关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做出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6 题）



GRANDWAY

(一) 补充披露蓬莱-长岛航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足半年的原因；到期后该航线是否继续经营，如是，经营许可证重新申领或续期计划，并结合该证照申领或续期条件，说明该许可证申领或延期有无障碍

经核查渤海长通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公示系统（2021年9月28日），渤海长通于2021年3月变更法定代表人为王景启。经核查渤海长通持有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渤海长通于2021年3月30日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领取变更后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9月28日止。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董事长，渤海长通会继续经营该条航线，渤海长通已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提交许可证续期的相关材料，并于2021年9月22日换发取得延期后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为三年，起止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渤海长通已换发取得延期后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9月21日。

(二) 结合标的资产前次出售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备案审批程序），以及前次出售对新智认知的影响，补充披露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标的资产能否顺利重新申领许可证或办理许可证续期，有无无法继续取得经营许可或无法取得唯一经营许可的政策风险，相关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做出风险提示



GRANDWAY

1. 标的公司前次出售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完整，前次出售对新智认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程序对标的公司相关经营资质续期不存在影响

经核查，标的资产前次出售已履行的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1. 标的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

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前次出售对新智认知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2）出售新绎游船不影响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况后，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发生变化；（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标的公司已就前次出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取得换证后的北海-涠洲岛航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并于 2021 年 4 月 4 日取得换证后的北海-海口航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西藏旅游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主体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如下：（1）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交易对方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3）标的公司股东新奥控股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标的公司未发生上述需向相关资质许可部门备案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前次出售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完整，前次出售对新智认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程序对标的公司相关经营资质续期不存在影响。

2. 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经核查《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持有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具体要求及对应的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资质证书	续期要求	续期具体条件	对应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p>《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p>	<p>一、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三)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内河省内普通客船(客位)最低100，内河省内客货船/滚装客船最低300总吨及50客位]。 (四)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附件2的要求(运行沿海客船6-10艘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为2人，每增加10艘增加1人)；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五)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六)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p> <p>二、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 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p>	<p>对应对应的公司具体情况</p> <p>(1) 经核查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 经核查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营业执照、现有正在有效期内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3) 经核查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投入运营船舶的相关证书，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修正)》规定的要求； (4)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清单、从业简历、船员适任证书等，新绎游船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共6人，均有船长或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渤海长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共6人，均有船长或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5)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高级船员名单、劳动合同，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比例不低于50%； (6) 经核查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已设置安全管理制度，新绎游船及渤海长通已设置安全管理制度。</p> <p>(1) 经核查标的公司《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从事运营船舶的证书，标的公司投入运营的船舶包括高速客船、普通客船及客滚船，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2) 经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标的公司投入运营相关船舶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修正)》规定的要求。</p>

	<p>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p> <p>(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p> <p>三、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p> <p>(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相关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附件 2 的要求(运行沿海客船 6-10 艘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为 2 人,每增加 10 艘增加 1 人)];</p> <p>(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p> <p>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p> <p>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p> <p>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p> <p>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四、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p> <p>(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25%;</p> <p>(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50%。</p>	<p>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清单、从业简历、船员适任证书等,新绎游船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共 6 人,均有船长或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渤海长通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共 6 人,均有船长或轮机长的从业资历。</p>
<p>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高级船员名单、劳动合同,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比例不低于 50%。</p>		

根据上述分析，上述许可证续期所需符合的条件中不涉及任何政府前置审批手续，且标的公司一直正常开展航线运营业务，备齐该等文件材料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能够按时提交，因此该等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3. 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政策风险较小，标的公司在航线运营中具备优势，能够一定程度上防止新的竞争者进入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属于旅游业中的海洋旅游运输子行业，受到旅游行业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双重管辖，相关业务开展受国家行业与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务院、文化和旅游部等主管机关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

经核查，标的公司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相关经营资质取得依据的法规主要为《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经检索前述法规历次修订情况，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更，标的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政策性风险较小。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新智认知及标的公司一直是北海-涠洲岛航线业务的独家运营商，标的公司持有该条航线经营许可证，且非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取得该条航线经营权。标的公司在固定资产、码头管理、安全运营等方面建立了有效壁垒，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止竞争者的进入。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新智认知一直为该航线的唯一运营商，历史经营期内，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从事该条航线的经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有 5 条高速客船、2 条普通客船从事此航线的运营，高额的设备投入是新竞争者进入的壁垒之一；同时，标的公司具备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运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与当地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合作沟通关系，新竞争者进入需要向当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申请《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标的公司整体运营规范、运营优势明显的情况下，相关许可证到期后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另外，标的公司拥有北涠航线唯一始发港北海国际客运港的所有权及港口经营许可资质，且参股涠洲岛唯一客运码头运营商新奥航务，标的公司参与两端港口实际经营实现了北涠航线旅游运输全过程管理，有效提高了经营过程的可控性。因此，



标的公司独家运营北海-涠洲岛航线主要系自身业务优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新的竞争者进入，标的公司无法取得唯一经营许可的风险较小。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为了确保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资质延期申请，标的公司会提前准备相关申请文件，并落实确认标的公司满足延期申请要求的各项具体条件。若未来标的公司无法继续取得上述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将失去经营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均会受到影响。

4. 相关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实施许可制度，标的公司持有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开展水路运输业务所必备的资质。经核查，标的公司持有的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航线《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分别于2023年6月7日、2025年6月30日到期，最近10年内新智认知及标的公司在《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均能顺利完成续期。虽然标的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会尽可能满足上述资质及证书所要求的条件，但若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存在不能满足相关经营资质申请条件而未能及时完成续期的可能性，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五）经营许可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及“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前次出售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完整，前次出售对新智认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程序对标的公司相关经营资质续期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持有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政策风险较小，标的公司在航线运营中具备优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新的竞争者进入；若标的公司未能继续取得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六、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较大变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的的原因，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7题）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及标的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初，标的公司的董事为鞠喜林，监事为邹晓俊，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军（总经理）、王静（副总经理）、罗练鹰（财务负责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备注
董事变动情况				
2018.04	鞠喜林	赵金峰	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更后新增的董事赵金峰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曾担任新智认知董事、总裁
2018.08	赵金峰	王子峥	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更后新增的董事王子峥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曾担任新智认知董事
2020.08	王子峥	张亚东、林洁、刘德军	设立董事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更后新增的董事张亚东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担任新智认知董事长，刘德军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曾担任新智认知副总裁，林洁曾在新智认知担任审计部主任，在标的公司财务处任职
2020.12	张亚东、林洁、刘德军	王景启、林洁、李会玲	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更后新增的董事王景启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新智认知党委书记常委等职务，李会玲在新奥集团体系内担任新奥集团战略绩效部总监、新智认知战略绩效总监等职务
2021.06	王景启、林洁、李会玲	王景启、孟祥龙、刘帅	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更后新增的董事孟祥龙曾在新绎游船及新绎游船廊坊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刘帅曾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03	罗练鹰（财务负责人）	蒋东锐（财务负责人）	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蒋东锐系标的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曾在新智认知财务处任职，



				2018年3月至今在标的公司财务处任职
2018.04	王军（总经理）	刘德军（总经理）	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更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刘德军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职且曾担任新智认知副总裁
2020.06	蒋东锐（财务负责人）	孟祥龙（财务负责人）	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孟祥龙系标的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曾在新绎游船及新绎游船廊坊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2020.12	刘德军（总经理）	王景启（总经理）	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更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景启曾在新奥集团体系内任新智认知党委书记常委等职务
2021.01	王静（副总经理）	刘帅（副总经理）	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	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刘帅系标的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曾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助理

综上，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股东内部工作安排变动导致，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股东内部工作安排调整或标的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均系为满足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日常管理发生的正常变化，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有关“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与第三方廊坊鼎兴恒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转贷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转贷发生的原因和背景，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是否需取得贷款银行同意，转贷协议主要内容，转贷行为、有关约定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政策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2题）



GRANDWAY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廊坊鼎兴恒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鼎兴恒泰”）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周转方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2019年北中银贷字第00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5,000.00	鼎兴恒泰	2019.06.25	5,000.00	2019.06.26	5,000.00
HTZ450650000LDZJ201900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5,000.00		2019.09.24	5,000.00	2019.09.24	5,000.00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2019年度，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和项目投资建设，标的公司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客观环境下，标的公司主要以银行贷款、关联方拆借作为补充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鼎兴恒泰签订《委托代购合同》，约定鼎兴恒泰为标的公司寻求质量最佳、产品最优的柴油进行代购，后标的公司使用银行贷款共向鼎兴恒泰预付10,000万元采购款。由于在贷款发放时点，标的公司不存在与贷款发放金额相匹配的采购需求，标的公司向银行提供的采购合同后续未实际执行，鼎兴恒泰将收到的受托支付贷款转回给标的公司，从而形成转贷。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与鼎兴恒泰签署的为《委托代购合同》，未与鼎兴恒泰签署转贷协议，亦未在转贷发生时取得贷款银行同意。标的公司上述通过鼎兴恒泰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不符合其与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所约定借款用途，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规定的情形。经核查，标的公司章程并无关于转贷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违反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鉴于标的公司所取得上述贷款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标的公司已如期偿还上述全部银行贷款本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资金周转完毕后，标的公司即停止了通过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还款凭证并经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标的公司均



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贷款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绎游船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授信额度内进行，所有借款/授信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的情形，我行对新绎游船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及其实际使用用途知悉并且无异议，所有贷款等融资均能根据合同约定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违约违规使用资金或将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我行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说明出具日，新绎游船与我行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任何被我行收取罚息、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违约或主张赔偿的情形。”

贷款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绎游船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授信额度内进行，所有借款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情形，根据贵司提供的合同等材料，我行对新绎游船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及其实际使用用途知悉并且无异议，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我行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说明出具日，新绎游船与我行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任何被我行收取罚息、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违约或主张赔偿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复函，“经查询，在 2018—2020 年期间，未发现中国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对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标的公司银行转贷情况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标的公司因通过廊坊鼎兴恒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周转银行贷款行为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支出或所受损失，且不向标的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周转的银行贷款已经偿还完毕，标的公司该行为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且标



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标的公司不因周转银行贷款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转贷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欠缴原因和后续处理措施，如补缴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第 13 题）

1. 欠缴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

（1）未缴纳社保保险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对标的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06.30
期末入职/未转正	2	6	5	3
退休返聘/超龄不需要缴纳	17	66	40	41
在其他单位代缴/自行缴纳	13	29	30	16
当月已离职	0	12	-4（注）	-2
已补缴	0	0	0	4
合计	32	113	71	62

注：在册员工人数统计时间与社保缴纳时间不一致所致，主要原因系员工在册人数以月底时点数为统计依据，社保缴纳人数则以当地社保局规定的缴纳时间为统计依据，故存在当月已离职且已缴纳社会保险，但未计入当月末在册员工人数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对标的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2019 年末标的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增加主要系：（1）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取得新智认知持有的渤海长通 65%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渤海长通在 2019 年末因退休返聘或超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合计 51 人；（2）标的公司于 2019



GRANDWAY

年1月设立新绎游船廊坊分公司，新绎游船廊坊分公司在2019年末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共20人。

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共16人，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对标的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因个人需求想要在北京等地方缴纳社会保险，标的公司未在北京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故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2）为保障相关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

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但已实际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义务，符合《社会保险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标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损害。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3. 标的公司已取得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已实际承担了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费用，并未逃避缴纳义务，且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因此，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对标的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

原因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06.30
期末入职/未转正	1	1	6	4
退休返聘/超龄不需要缴纳	17	66	33	44



GRANDWAY

在其他单位代缴/自行缴纳	12	24	25	16
当月已离职	0	12	-4（注）	0
主动放弃缴纳	0	203	180	0
已补缴	0	1	2	4
合计	30	307	242	68

注：在册员工人数统计时间与公积金缴纳时间不一致所致，主要原因系员工在册人数以月底时点数作为统计依据，公积金缴纳人数则以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缴纳时间为统计依据，故存在当月已离职且已缴纳公积金，但未计入当月末在册员工人数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2019年末及2020年末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增加主要系因为标的公司于2019年8月取得新智认知持有的渤海长通6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渤海长通存在较多未缴纳公积金主要系渤海长通在报告期内存在公积金未开户的情形。经核查，渤海长通已于2021年5月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岛管理部完成公积金开户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开户情形已整改完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公积金的人员共16人，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对标的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与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一致。

标的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实际履行了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标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损害。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3. 标的公司已取得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实际承担了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并未逃避缴纳义务，且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因此，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补缴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方案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对标的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12.59	14.51	9.58	0.98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7.36	15.86	26.14	8.48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19.96	30.37	35.71	9.46
当期利润总额	19,597.11	16,701.45	4,609.04	6,940.63
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10%	0.18%	0.77%	0.14%
营业成本	31,525.50	32,898.00	26,268.19	15,205.66
应缴未缴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0.06%	0.09%	0.14%	0.06%

由上表，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经测算的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数占当期利润总额及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为员工及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标的公司未替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和/或处罚的风险。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应员工本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行政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不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保或公积金，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予以承担，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 标的公司已取得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取得

如下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公积金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1	新绎游船、新绎物流、石头埠港务、北海国际、乐新海洋、新绎海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没有员工投诉或举报被侵权的记录。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截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新绎网络、新绎商管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没有员工投诉或举报被侵权的记录。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涠洲投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市社保经办中心共接到投诉涠洲投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案件 1 件，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补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整改完成。除此之外，该公司在我局没有其他员工投诉、举报被侵权的记录或劳动争议案件。	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我局未对其作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	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公积金合法证明描述	出具单位
4	渤海长通	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举报、提起仲裁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截至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岛管理部

经核查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xxgk.beihai.gov.cn/bhsrlzyshsbzj/#.airline>）、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xxgk.beihai.gov.cn/bhszfgjjglzx/#.airline>）、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yantai.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16日-17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利润总额及营业成本比例较低，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予以逐步规范，逐步提高缴纳比例，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对于该等情形可能给标的公司带来的补缴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九、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曾为出资资产，其目

前实际使用面积较证载面积多 45,877.64 平方米，系城市规划占用导致。标的资产控股股东承诺，“如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减损给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的，本公司全额赔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情况会否导致追溯出资不足等问题。2) 上述 45,877.64 平方米差额土地的实际用途，是否与公司主业相关；土地减损给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如何计算。3) 城市规划实施导致土地减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和作价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4 题）

（一）上述情况会否导致追溯出资不足等问题

经核查标的公司公司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针对新智认知于 2018 年 8 月将航线等资产通过增资划转方式对标的公司增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增资划转的部分资产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181-02 号”《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对其全资子公司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进行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新智认知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1,346.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742.15 万元，其中相关土地使用权评估时均是按照证载面积评估，上述面积减损的情形不影响新智认知以部分资产对标的公司出资的价值。此外，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编号“XYZH/2021CDAA10187”《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相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验证标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因此，上述因办证过程导致的证载土地面积减少不会导致追溯标的公司出资不足的问题。

（二）上述 45,877.64 平方米差额土地的实际用途，是否与公司主业相关；土地减损给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如何计算



经核查,上述 45,877.64 平方米差额土地主要由新绎游船的船厂用地 4,554.60 平方米和国际客运港用地 41,322.34 平方米(其中 37,911.7 平方米已于 2009 年转让给广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构成,其余 0.7 平方米为船厂用地签署合同与初次办理土地证载面积之间的误差。

经核查相关土地权证、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北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复函》(北自然资复[2021]860 号),标的公司证载土地面积减少的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	海运公司转让的划拨地面积 (m ²)	补办的出让土地面积 (m ²)	现证载面积 (m ²)	权利人	因规划道路占压的面积 (m ²)	占压土地的面积、性质及权利人 (m ²)		
船厂用地	46,220.60	44,398.40	41,665.30	新绎游船	4,554.60	1,821.50 (注 2)	划拨	新绎游船
						2,733.10	出让	
国际客运港用地	150,863.64	147,453	109,541.30 (注 1)	新绎游船	6,200.81	3,410.64 (注 2)	划拨	
						2,790.17	出让	

注 1: 含占压道路 2,790.17 平方米。

注 2: 根据新智认知 IPO 时《招股说明书》及新绎游船出具的说明,2006 年新奥集团以所受让的原北海海运改制资产(含土地资产)作为出资设立新奥海运。新奥海运于 2007 年补办了相关土地的出让手续,其中船厂用地办理出让手续的面积为 44,398.40 平方米,未办理出让手续的面积为 1,821.50 平方米,因此上表中有 1,821.50 平方米的土地性质依然是划拨地;其中国际客运港用地办理出让手续的面积为 109,541.30 平方米及 37,911.7 平方米(后者已转让给广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因此上表中占压土地中属于新绎游船的有 3,410.64 平方米土地性质依然是划拨地。

由上表所示,45,877.64 平方米差额土地中,其中 37,911.7 平方米已转让给广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剩余 7,965.24 平方米(即上表中 1,821.50 平方米船厂划拨地、2,733.10 平方米船厂出让地、3,410.64 平方米国际客运港用地划拨地)土地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未办证土地实际使用情况
------	------	-------------



船厂用地	工业	地上建有海运船厂的部分仓库及宿舍，并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国际客运港用地	交通运输	地上无建筑物，原为停车场及客运站站前广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被政府建设成道路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目前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主要生产经用地为航站楼、服务基地等与旅游航线相关的土地，上述未办证土地均不是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用地，因此即使因规划实施导致标的公司失去对上述未办证土地的实际控制和占有，也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北海市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复函，确认该等土地的土地权益仍属于新智认知，待城市规划实施时，新智认知可依法申请置换或补偿手续。新智认知与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之业务转移重组补充协议之三》，确认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划转到标的公司名下且标的公司已取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双方确认相关土地权益归属于标的公司，待相关规划实施时，标的公司有权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补偿或置换手续。2021 年 6 月，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就前述面积减少出具承诺：“标的公司接受新智认知划转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相关规划未实施，相关置换或补偿手续未履行，如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减损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向北海市自然资源局申请补偿。

针对土地面积减损给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确认：“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土地面积减损的相关置换或补偿手续尚未履行完毕，如标的公司最终获得的补偿金额或置换后土地价值小于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中减损土地面积对应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价值，针对差额部分，本公司承诺将在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赔偿。”根据《评估报告》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在资产基础法



GRANDWAY

评估中，土地面积减损部分对应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值为 860.60 万元。

综上，上述未办证土地均不是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因此即使因规划实施导致标的公司失去对上述未办证土地的实际控制和占有，也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土地面积权益归属于标的公司，待城市规划实施时，标的公司有权申请办理相关补偿或置换手续；土地减损给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系标的公司最终获得的补偿金额或置换后土地价值与本次交易中减损土地面积对应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价值之间的差额部分。针对差额部分，新奥控股承诺将在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赔偿。

（三）城市规划实施导致土地减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上述未办证土地均不是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即使因规划实施导致标的公司失去对上述未办证土地的实际控制和占有，也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办证过程导致的证载土地面积减少不会导致追溯标的公司出资不足的问题；上述未办证土地均不是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因此即使因规划实施导致标的公司失去对上述未办证土地的实际控制和占有，也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土地面积权益归属于标的公司，待城市规划实施时，标的公司有权申请办理相关补偿或置换手续；土地减损给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带来的损失系标的公司最终获得的补偿金额或置换后土地价值与本次交易中减损土地面积对应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价值 643.76 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针对差额部分，新奥控股承诺将在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赔偿。



GRANDWAY

十、申请文件显示，标的子公司北海市涠洲岛新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7年起，租赁土地101亩、房屋6处，一直处于闲置状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土地、房屋的租赁价格、租赁原因，长期处于闲置状态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未来处置或使用计划，是否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等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5题）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出具的说明及访谈标的公司总经理，新绎游船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目前处于闲置状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价格 (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黄伟明	涠洲投资	涠洲镇公山村	2.70 (注1)	2017.05.01- 2032.04.30
2	谭星锋	涠洲投资	涠洲镇竹蔗寮村	15.00 (注2)	2017.02.15- 2037.02.14
3	黄祖明、黄强	涠洲投资	涠洲镇盛塘村	2.50 (注3)	2017.01.01- 2028.12.31
4	林恺	涠洲投资	涠洲镇后背塘村委	1.20	2017.01.27- 2026.05.27
5	陈开杰	涠洲投资	涠洲镇后背塘村委	1.20	2017.01.13- 2026.06.12
6	林良权、林良荣	涠洲投资	涠洲镇后背塘村委	1.20	2017.01.13- 2026.06.13
7	北海市海城区涠洲镇荔枝山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小组	涠洲投资	荔枝山海滩	20.20 (注4)	2017.12.01- 2030.12.01

注1：2017.05.01-2022.04.30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2.70万元，2022.05.01-2027.04.30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2.97万元，2027.05.01-2032.04.30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3.267万元。

注2：2017.02.15-2027.02.14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15万元，2027.02.15-2032.02.14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16.5万元，2032.02.15-2037.02.14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18.15万元。

注3：每五年递增一次，递增数为原来租金的10%。

注4：2017.12.01-2024.12.01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20.20万元，2024.12.01-2030.12.01 每年租金为人民币22.22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访谈标的公司总经理，上述序号 1-6 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时标的公司拟规划在涠洲岛开展民宿业务，以完善标的公司在北涠旅游航线全链条产品的布局。后因岛上酒店业务装修成本较高及标的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考虑，前述 6 项租赁的房屋未进行装修，且标的公司于 2019 年终止运营其涠洲岛上的民宿业务，并将已建成的相关民宿对外进行转让，该 6 项租赁的房屋出于后续可能改造为员工宿舍而保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6 项租赁仍处于闲置状态，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访谈标的公司总经理，标的公司拟将上述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目前正在寻找第三方且与出租方协商转租相关事宜。

针对上述序号 7 对应的土地租赁，《土地租赁合同》第二条约定用途为“乙方（涠洲投资）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土地的具体用途。”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访谈标的公司总经理，相关租赁合同签订时标的公司租赁的目的系战略性投资，获取涠洲岛优质土地资源，为后续项目建设等预先做好土地储备，待政府规划明确、相关条件成熟后对该土地进行旅游项目的投资。自租赁期始至报告期末，由于开发条件尚未成熟，标的公司对其未有明确的具体规划，目前暂无实际用途，未来标的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和土地证载用途，合理安排土地的具体用途。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服务，目前运营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 3 条海洋旅游航线，上述房屋及土地租赁主要是为了涠洲岛上后续业务发展的战略储备，年租金较低，处于闲置状态及后续终止租赁协议或转让给第三方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上述租赁中处于闲置状态的土地及房屋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对部分出租方的访谈，上述出租方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租赁合同签订时均系根据标的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针对闲置的 6 处房屋租赁，标的公司拟转租给第三方，目前正在寻找第三方且与出租人协商转租相关事宜；针对闲置的土地租赁，目前暂无实际用途，未来标的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和土地证载用途，合理安排土地的具体用途；上述闲置的土地及房屋租赁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出租方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一、重组报告书关于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母净利润的备考变动率计算有误，申报文件之间有关数据或基本情况互有矛盾、缺失，且未将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等信息在重组报告中更新。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切实提高执业质量，认真履职，仔细核对申报文件错漏并更正。（《反馈意见》第 28 题）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上交所问询函回复及本次反馈回复内容。本所律师已参与对有关申报文件的复核，上市公司已在申报文件中对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地方作出了更正；本所律师已经对涉及法律问题的有关内容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并督促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所律师将认真学习领会审核理念与要求，加强法规与业务学习，加强质控和内核监督把关，认真履职，仔细核对申报文件错漏并更正，提高执业能力和水平，提高申请材料信息披露质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梁静

2021年11月25日